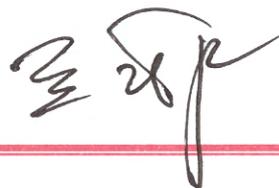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公文

电院内（政）[2021]35号

签发人：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联合实验室立项与运行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版)

为加强学院与国内各类企事业单位的科技合作，实现校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推动新技术产业化，规范学院校企共建联合实验室的立项与运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校企联合实验室是指由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合作建立，由合作单位提供研发经费，联合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人才培养等各类合作，为合作单位新技术研发、产业转型和市场竞争力提升提供长期技术支撑的非独立法人研究机构。原则上不建议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第二条 联合实验室的命名形式包括：“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室”“联合研究中心”“联合技术中心”“联合研究基地”等，不得以“研究院”“研究所”命名。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三条 联合实验室设立的基本规定

- (一) 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
- (二) 必须具备实验室的属性，有别于项目和技术开发合作；
- (三) 由联合实验室经费资助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

(四) 研究院每年运行经费一般不少于 2000 万元；校级联合实验室每年运行经费一般不少于 500 万元；院级联合实验室每年运行经费一般不少于 300 万元；无系级联合实验室。其中不少于 10% 的合作经费用于实验室的日常运行管理；

(五) 必须明确规定每年的运行经费和经费进校时间，且运行经费按年度拨付；

(六) 协议合作期限一般设定为 3 年。

第四条 联合实验室的生效、中止和终止条件：（一）协议自第一笔进款到账后开始生效；（二）后续经费未按约定时间进款，协议中止；（三）到达合作期限后，协议终止。

第五条 联合实验室的冠名应当采用以下格式：

（一）校级联合实验室：“上海交通大学——XX 公司某行业/某领域/某技术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基地”；

（二）院级联合实验室：“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

程学院——XX公司某行业/某领域/某技术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基地”；

（三）不得仅以“上海交通大学”或“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冠名。

第六条 联合实验室的管理机制：

需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一般由双方人员组成。联合实验室在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需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实验室的学术或技术研究方向。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七条 联合实验室的申报与审批流程：

（一）发起人向所属基层单位提出申请，基层单位审核通过后，由基层单位领导向学院发起申请，并在党政联席会上汇报该联合实验室的设立对学科建设的作用，会议通过后，取得会议纪要并盖章；

（二）由发起人（或具体经办人）在“我的数字交大”发起横向合同审批申请，并上传联合实验室协议文本及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盖章版本）；

（三）协议文本建议使用《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共建校企联合实验室协议模板》；

(四) 经各级审批同意建立的联合实验室，将列入学校校企联合研发平台目录进行管理；

(五) 由联合实验室名义发布的项目不再以交大名义与企业签订合同和立项。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八条 管理范围：所有正式挂牌的联合实验室。

第九条 管理要求：

(一) 联合实验室经费可以用于外协和捐赠，但是不得减免管理费。

(二) 未按合同执行的联合实验室负责人，暂停签订新的联合实验室。

(三) 学院每年举行一次联合实验室年度大会（拟定年中举行），联合实验室的双方主任汇报实验室运行及研究进展情况。由院系及共建单位的领导联合组成评议小组，根据实验室研究进展、进款等情况决议其是否需要整改或摘牌。

(四) 需摘牌的联合实验室应在年度会议结束一个月内完成摘牌程序，对于超时未完成的，该联合实验室所在基层单位暂停签订新的联合实验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不得以联合实验室名义从事商业性宣传，未经允许

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所有。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6日印发
